

盘龙区财政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DLJZ53010320260006

2026年03月06日，盘龙区财政局受理了昆明以青财税服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K6D6209H,办公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联盟路天宇康苑3-B幢25层2504号)提交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(云财规〔2020〕1号)的规定，盘龙区财政局由执法人员(证号25010212060、25010212010)对设立申请进行了审核，现决定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四条、第五条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云财规〔2020〕1号)第二章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，该机构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同意设立并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

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

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5301000060602